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年報 **2013**



專業旅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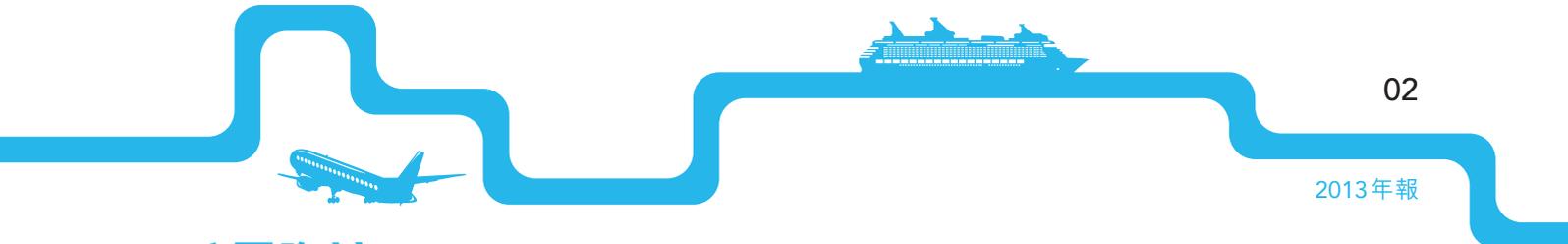
Travel **Expert** Ltd.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文先生(主席)
高偉明先生
麥敬修先生
容夏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敬修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公司秘書

鄭燕華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
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travelexpert.com.hk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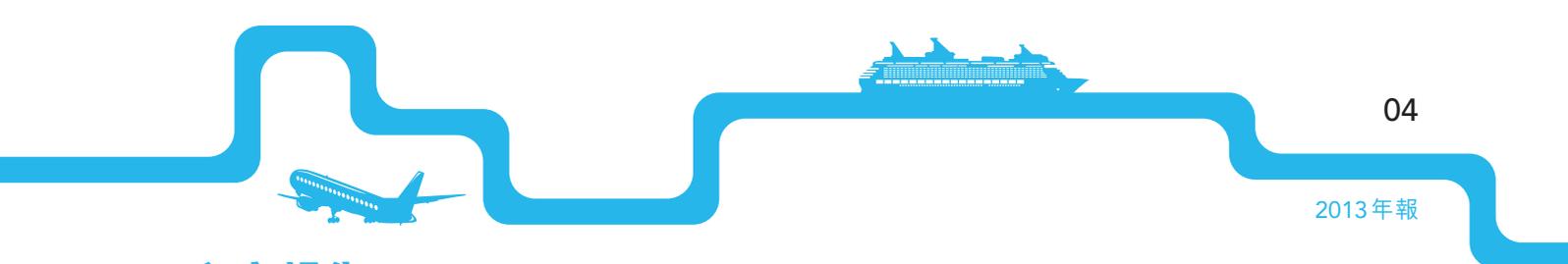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235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年變動
盈利能力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604,767	1,433,879	+11.9%
收益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263,823	229,188	+15.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40	—	不適用
		<u>264,263</u>	<u>229,188</u>	+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339	30,339	+3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的影響)		32,790	30,339	+8.1%
財務比率				
權益回報率(%)	1	31.0%	28.2%	
流動比率(倍)	2	1.11	1.37	
資產負債比率(%)	3	20.5%	6.1%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度溢利除以年終時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年終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時的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

尊貴的股東：

儘管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特別是舖租及員工成本對利潤構成壓力，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取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及溢利增長。雖然新競爭對手的加入令行內競爭加劇，然而，本集團仍能脫穎而出保持其領導地位。

憑藉品牌歷史及聲譽，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經營策略，務求提高服務質素及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本集團著力培訓中層管理團隊，以加強其管理及執行能力。

自香港政府實施一系列調控措施控制物業市場後，本集團預期，來年的舖租將轉趨穩定，而客戶償還按揭貸款的壓力減少後，旅遊消費意慾將會上升。此乃有利本集團業務的一項因素。

本集團已積極發展多元化業務及增加產品種類，致力探尋新商機。本集團於自由行市場推出新品牌「度新假期」，為客戶提供輕鬆自在的旅遊服務。此新品牌名下的一間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九龍灣德福廣場開幕。此外，在本集團遍佈香港各區的廣闊零售店舖網絡之基礎上，本集團成立電子商務團隊作為新銷售渠道以把握網上平台潛藏的龐大商機。除自由行市場外，本集團亦開始拓展旅行團業務，透過「專賞團」品牌經營長線旅行團。

同時，本集團正致力於其他新舉措，包括可能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的公司以及成立投資部進行經批准的財資活動。

本集團對旅遊業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竭盡所能拓展業務及探尋多元化發展的商機及可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如既往地支持本集團，亦感謝各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及努力工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務增長。收益總額(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增加至26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29.2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5.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錄得收益增長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購買一項位於元朗之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連同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由去年的3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6.3%至41.3百萬港元。撇除有關公允值調整之影響，本年度溢利為32.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8.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8.3港仙，較去年的6.7港仙上升2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其零售業務，有關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零售客戶的銷售表現持續錄得可觀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努力維持有效銷售網絡、良好的市場推廣計劃及高質素前線員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為新零售店物色具策略性的地點以擴大其銷售覆蓋範圍。此外，本集團已擴充若干位於高人流量購物中心的現有店舖。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多個市場推廣計劃，從而提升本公司於自由行產品的良好聲譽形象，以及宣傳新旅遊目的地以吸引更多客戶注意。日本乃最受香港人歡迎的旅遊地點之一，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日圓貨幣貶值，故到訪日本的客戶人數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儘管本年度市場競爭劇烈，惟所有此等有利條件已為零售業務的收益帶來可觀增長。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經營其商務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商務及MICE業務客戶的銷售表現對本集團業績總額的貢獻相對較微。由於此分部的業務增長尚未達致管理層原有預期，故本集團正探尋新措施以於未來增加客源。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60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3.9百萬港元上升11.9%。經減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旅遊相關產品成本(扣除來自服務提供者、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獎勵收入，其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成本(如代辦簽證及代辦旅遊保險)後)1,34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0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撇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26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2百萬港元上升1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8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2.5百萬港元上升22.2%。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66.5%上升至70.5%。由於員工成本及店舖租金佔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零售物業平均租金產生的穩步上升壓力以及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均為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儘管店舖租金開支飆升，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有效的銷售網絡，藉以向其零售客戶提供方便且優質的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60間零售店。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4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百萬港元輕微上升0.4%。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9.9%輕微下降至17.4%，部分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及去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加緊控制後勤服務開支。後勤員工薪金佔本集團行政開支之主要部分。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000港元)，此乃主要與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資產淨值為13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4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經營業務中繼續錄得強勁的現金流入。倘計入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14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7.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投資物業公允值62.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1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7倍。由於在本年度購買位於元朗的投資物業，故安排了新按揭貸款，導致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至20.5%，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1%。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穩定，手持現金盈餘，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付款責任及未來業務發展計劃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未償還按揭貸款合共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百萬港元)，該兩筆貸款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外匯收益為1.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85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83人)，當中約78.1%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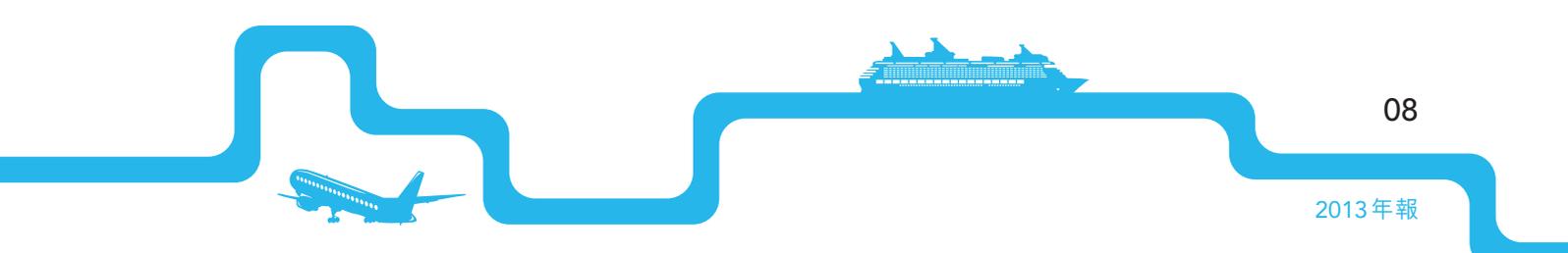
為提升本集團盈餘資金的利潤，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修訂本集團的財資政策，允許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以外的更多投資選擇(「財資活動」)。為促成財資活動，本集團已從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即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的餘下所得款項結餘)設定初步投資上限20百萬港元(「初步投資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財資活動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聘請投資總監。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進行財資活動，而初步投資上限仍未動用。

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令其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其於旅遊業的市場份額。除進一步發展商務及MICE業務外，本集團亦已為零售及批發業務發展名為「度新假期」的新品牌。此新品牌名下的一間新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於九龍灣德福廣場開幕。根據業務計劃，未來數年將有更多此新品牌名下的零售店開幕。本集團亦正尋求發展網上業務以應付對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不斷增長的需求。一支新電子商務銷售團隊已經成立，藉以利用互聯網銷售預訂，為該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本集團現正探尋旅行團業務的商機。

海外擴充方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討論有關可能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討論，以期拓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核心旅遊業務外，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進行財資活動。此乃本集團一項新創議，並將會密切監察，為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帶來更佳利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高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開展事業，在其任職十年期間，曾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高先生創辦一家房地產代理公司。高先生持有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的配偶。

鄭杏芬女士，5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的配偶。

甘子銘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業務。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計算機科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於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為DFS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十年，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商品規劃及控制經理，彼最後的職位為資訊科技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甘先生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主管。彼於資訊科技及零售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陳雲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後勤部門。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伯明翰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安科銳亞洲有限公司亞太區的財務主管。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獲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於多家投資機構出任高層職位，於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投資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於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296)擔任總經理。麥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志文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哲學(資訊系統學)碩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司徒先生在學術課程發展及行政以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彼目前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高級行政課程及企業培訓中心及生命科學及科技學院的副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司徒先生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特許會員。在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約二十年期間，司徒先生一直在資訊科技領域工作，出任多間資訊科技公司顧問，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解決方案，並擔任內部資訊科技專家，負責開發商業解決方案。

容夏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亞洲多家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亦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成效的問責制，同時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述的通知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足17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21日(而非足20個營業日)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此做法將於未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更改以依從守則條文第E.1.3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責任委派予執行董事，彼等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履行其日常職務。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其職位的合適資格，並且擁有相關經驗，足以切實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年內，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除於董事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疇，董事會已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合適才幹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預定至少每年舉行常規會議四次，每季舉行一次，亦於有需要時開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五次會議，當中四次為常規會議，符合會議時間表。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1.3條，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討論事項加入議程內。五次董事會會議中的其中一次為非常規會議，該會議以不足14天的通知召開，以令董事會可採取迅速行動，以進行建議財資活動及就擴大投資範疇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不認為上述以不足14天通知召開的非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並將各董事的要求綜合於議程的討論事項內。在一般情況下，議程連同與討論事項相關的合適資料於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前三天送交各董事閱覽。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兼顧本集團事務。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予妥善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之草擬本會送交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閱覽及提供意見後，方會由董事會及委員會批准及由各會的主席簽署。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2條，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及(i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為高偉明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職能則由其配偶鄭杏芬女士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兩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日常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關係密切，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能加強及統一領導，有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決定。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權力及職權平衡以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為基礎，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討論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宜。董事會深信其委任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近況、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年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A	B	C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	✓	✓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	✓	✓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	✓	✓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	✓	✓
司徒志文先生	✓	✓	✓
容夏谷先生	✓	✓	✓

A: 出席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講座／座談會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

C: 閱讀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課題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報章、期刊、書籍及最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的職能。各委員會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目前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決定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匯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會議已採納本報告「董事會」一節所述董事會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的副本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作資料用。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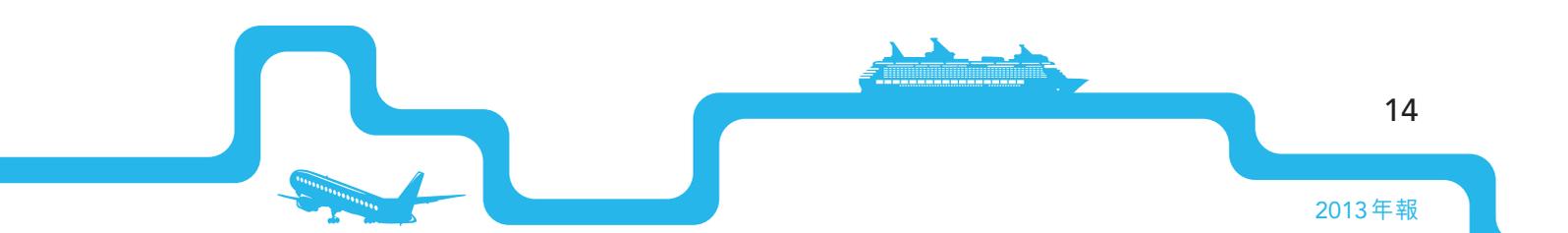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5/5	1/1	—	—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5/5	—	2/2	—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5/5	—	—	—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5/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5/5	1/1	2/2	2/2
司徒志文先生	5/5	1/1	2/2	2/2
容夏谷先生	5/5	1/1	2/2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文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並且無建議任何董事會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敬修先生(委員會主席)、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杏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屬公平且並不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該如何表決向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作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派付花紅以及調整主席薪酬，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2) 審閱及建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條文。此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委員會主席)、麥敬修先生及司徒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容夏谷先生擁有財務及會計方面合適的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討論應包括是否具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有足夠資源並於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
- (2) 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3) 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該報告主要涵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營運事宜(工資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525
非核數服務	125
總計	65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及賠償

為賠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彼等的職責或與此有關事宜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本公司已就此安排投購保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共同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於常規會議上檢討資源、員工資歷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經驗是否充足。

年內，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關檢討主要涵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營運事宜(工資管理系統)。二零一三年內部監控檢討報告證實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計

董事會負責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標準為本集團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就其所深知，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無質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29至3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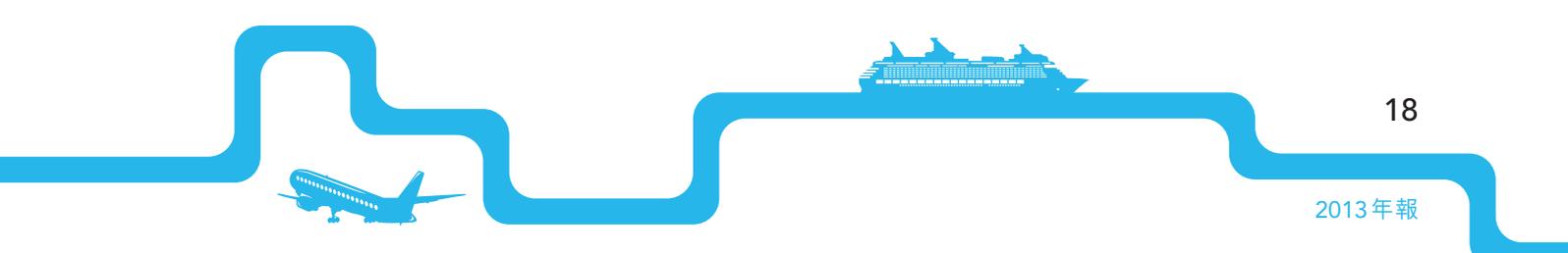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本公司的股東(個人及機構)恰當地溝通，以讓彼等能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主要業務發展、管治及風險情況。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的珍貴機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於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提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的提問並逐一回應。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1至87頁。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3.6港仙)，即合共派息約20,100,000港元或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8.7%。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或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88頁。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報告

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共計4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以下用途：

- 約1,700,000港元用於增聘本集團人手及增加資源，發展商務及MICE(商務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業務；
- 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成立及一般經營開支；
- 約5,000,000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新總部及改善其營運基礎設施；及
- 約2,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的結餘則已存放於香港的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及細節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出慈善款項合共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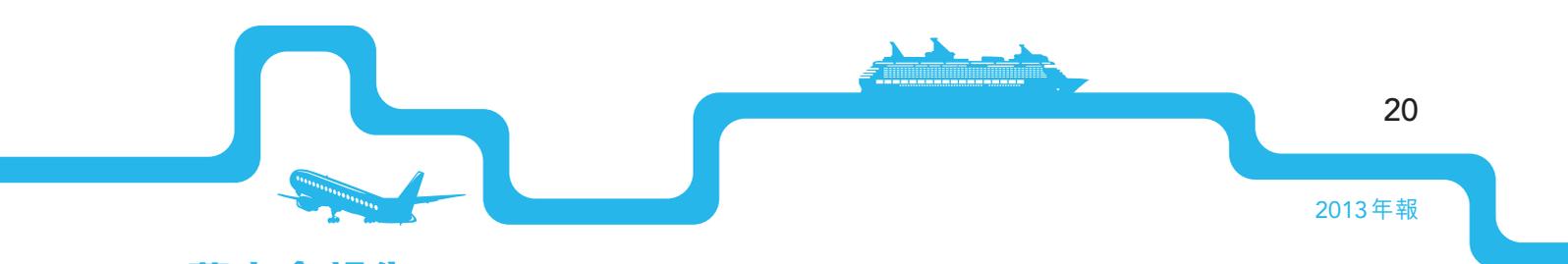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股本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項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85,900,000港元，其中20,1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用作派付該年度的末期股息。85,9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49,500,000港元，倘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仍有能力於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償債務，則該金額可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營業額或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採購額41.99%，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採購額22.27%。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甘子銘先生(營運總監)
陳雲峯先生(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敬修先生
司徒志文先生
容夏谷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麥敬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基於該等確認書而認為有關董事各自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委聘函，彼等獲委任的年期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交易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	10,860,000 (附註a)	356,615,000 (附註b)	367,475,000	73.21%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10,860,000	-	356,615,000 (附註b)	367,475,000	73.21%
甘子銘先生（「甘先生」）	500,000	-	-	500,000	0.10%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本公司股份由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擁有，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總數 (附註 a)	
高先生	500,000	500,000 (附註 b)	1,000,000	0.20%
高太太	500,000	500,000 (附註 b)	1,000,000	0.20%
甘先生	4,500,000	—	4,500,000	0.90%
陳雲峯先生(「陳先生」)	2,500,000	—	2,500,000	0.50%

附註：

- (a)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b) 高先生及高太太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授予高太太的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授予高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高宏行	3	2	5	100%
高太太	高宏行	2	3	5	100%

附註：高先生及高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高太太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太太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的高宏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經甄選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授出可認購合共23,70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一年期間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及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執行董事							
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5040
高太太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5040
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500,000)	-	4,500,000	0.5040
陳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1.26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372,000	-	(436,000)	(564,000)	11,372,000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0.5040
		22,872,000	-	(1,936,000)	(564,000)	20,372,00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或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高宏行(附註a)	356,615,000	–	356,615,000	71.05%
朱鴻鈞先生(「朱先生」)(附註b)	27,735,000	11,500,000	39,235,000	7.82%
戴諫月女士(「朱太太」)(附註b)	11,500,000	27,735,000	39,235,000	7.82%

附註：

- (a) 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高宏行60%及40%的股權。
- (b) 朱先生及朱太太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當中若干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德高」)與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216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與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1,075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 大昌大廈一樓	1,140
CCIL與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2,513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雄溢」)與專業旅程策劃有限公司(前稱專業旅運科網有限公司)之間的租賃	65
雄溢與專業國際旅運之間的租賃	126
本集團已付之年度代價總額	5,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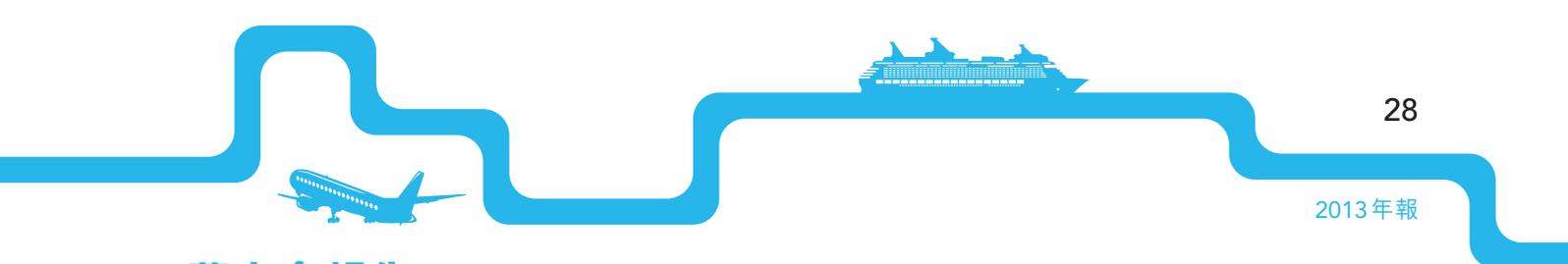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其涉及本集團與高先生的關連人士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按照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1至87頁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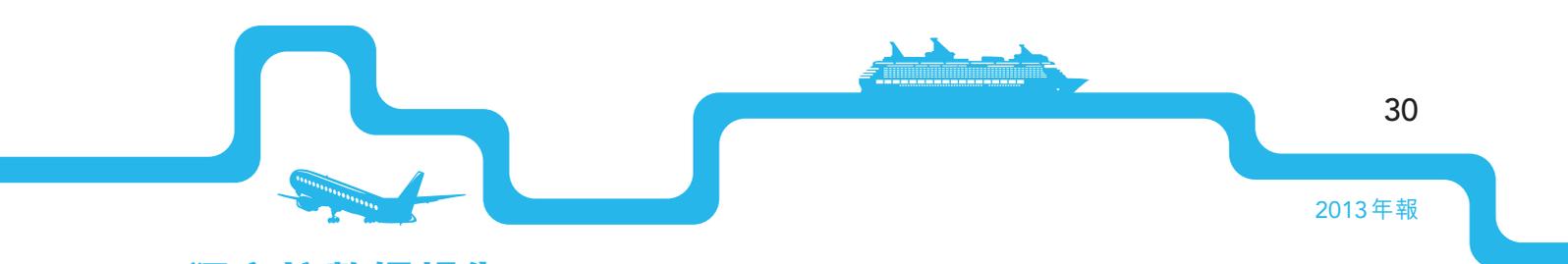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本核數師的聘用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4,263	229,188
其他收入	6	6,903	5,870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4	8,54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273)	(152,498)
行政開支		(45,885)	(45,666)
經營溢利	7	47,557	36,894
融資成本	8	(223)	(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34	36,804
所得稅開支	9	(5,995)	(6,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1,339	30,33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17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348	30,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 基本		8.3港仙	6.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311	53,135
投資物業	14	62,000	–
		114,311	53,13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90	1,701
應收貿易款項	17	8,224	7,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0,387	31,792
預付稅項		855	81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	7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8,279	57,136
		200,135	199,4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119,603	110,44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426	28,104
銀行借貸	22	27,415	6,533
稅項撥備		443	84
		180,887	145,167
流動資產淨值		19,248	54,261
資產淨值		133,559	107,39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019	5,000
儲備	25	128,540	102,396
權益總額		133,559	107,396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36,900	36,900
		36,900	36,9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84	2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56,579	27,800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23	–	16,000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	35,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825	642
		95,888	84,6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47	1,2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	5,519
稅項撥備		18	–
		1,165	6,740
流動資產淨值		94,723	77,947
資產淨值		131,623	114,847
權益			
股本	24	5,019	5,000
儲備	25	126,604	109,847
權益總額		131,623	114,847

鄭杏芬
董事

陳雲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9,000)	(33)	-	-	30,481	21,448
發行股份	1,000	62,000	-	-	-	-	-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90)	-	-	-	-	-	-	(9,890)
股份資本化	4,000	(4,000)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466	-	-	-	-	-	2,46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5,000	48,110	2,466	-	-	-	-	-	55,576
年內溢利	-	-	-	-	-	-	-	30,339	30,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	-	-	-	(142)	-	-	-	(1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175	-	-	-	1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	-	-	30,339	30,372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18,000	(18,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	48,110	2,466	(9,000)	-	-	18,000	42,820	107,39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9	1,370	(400)	-	-	-	-	-	989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8)	-	-	-	-	5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826	-	-	-	-	-	1,82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19	1,370	1,368	-	-	-	-	58	2,815
年內溢利	-	-	-	-	-	-	-	41,339	41,33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9	-	-	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	-	41,339	41,348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18,000)	-	(18,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0,077	(20,077)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9	49,480	3,834	(9,000)	-	9	20,077	64,140	133,5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34	36,80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1,593)	(935)
股息收入	6	—	(160)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4	(8,54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7	—	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171	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14	4
利息開支	8	223	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	1,826	2,4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5,426	43,463
存貨增加		(689)	(978)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39)	(2,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590)	2,606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9,157	22,83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21	(1,402)
經營所得現金		50,386	63,798
已繳所得稅		(5,677)	(8,326)
已退還所得稅		—	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709	55,48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61)	(51,607)
已抵押存款減少		—	34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現金存款減少/(增加)		30,000	(100,000)
購買投資物業		(53,451)	—
結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7,714
已收利息		1,593	935
已收股息		—	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219)	(142,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997)	(10,00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89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890)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25,000	6,533
償還銀行借貸		(4,118)	–
已付利息		(223)	(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51	4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141	(37,7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36	94,866
外匯利率變動的影響		2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8,279	57,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存款		50,579	41,341
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27,700	15,795
	19	78,279	57,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9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由T.E. (Holdings) Limited(「TEHL」)擁有從事旅遊相關業務(「核心業務」)的集團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本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董事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TEEBVIL」)，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股面值0.01美元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專業旅運企業」)附屬公司德高集團有限公司(「德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TEHL，代價為德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專業旅運企業聯營公司富景發展有限公司(「富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20%股權轉讓予德高，代價為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富景的資產淨值的股權。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專業旅運企業附屬公司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CCIL」，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88.22%、5.75%、3.14%及2.89%股權轉讓予高宏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高先生」)及高太太的兒子高駿宏先生、張少昌先生、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擁有，代價為於轉讓日期CCIL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
- (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集團有限公司(「高宏」)按面值收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
- (v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專業旅運企業附屬公司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按面值轉讓予TEEBVIL。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vi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高宏將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按面值1.00港元轉讓予由高先生及高太太所擁有的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高宏行集團」)。
- (ix)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TEHL與本公司及TEEBVIL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TEHL轉讓1股專業旅運企業股份(即專業旅運企業的100%股權)予TEEBVIL，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TEHL的股東張少昌先生、高宏行集團、陳仕海先生及何淑拈女士配發及發行575股、8,821股、314股及2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繳足合共399,990,000股股份的面值，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以每股0.63港元的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由於核心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以及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無變化，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最終控股方於重組之前所面對的風險及裨益在緊隨重組後仍然存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存在。據此，本公司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惟有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者則除外。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重組的會計處理於上文附註2詳述。

載列於第31至87頁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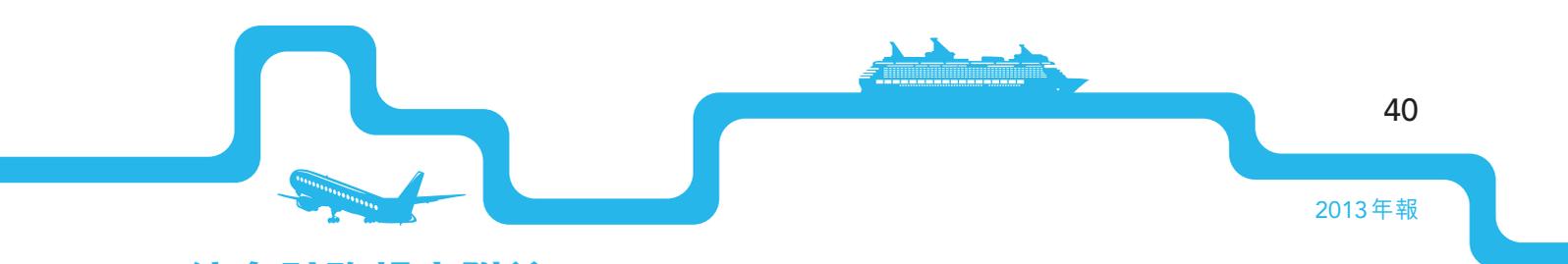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大幅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5披露。

3.2 業務合併(並非受共同控制)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的資產經已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亦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的權益比例計算代表現時在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並非受共同控制)及綜合基準(續)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在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於商譽中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所確認的金額，將以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被出售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所佔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將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會造成虧絀，仍會如此入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財務利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予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於綜合賬目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使用於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該日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因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及20%–50%(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33.33%–50%
傢俬及裝置	20%–50%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剩餘價值會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支銷。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允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賬面值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項下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服務時確認；
- (ii)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各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獎勵收入於相關合約內訂明的條件達成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v) 股息於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3.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分類

對沖工具以外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釐定金融資產類別，並(倘允許及適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協議的一方，所有金融資產方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本公司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列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別內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因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另行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該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的公允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引致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就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iii)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v)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付款狀況及與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尚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允值入賬的股本工具投資的撥回，不得於損益賬中確認。公允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賬中確認。

(iii) 按成本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乃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則應收款項呆賬減值虧損採用備抵賬目列賬。倘本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能收回的機會很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備抵賬目中就有關該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則會撥回。若先前計入備抵賬目的金額其後收回，有關金額將於備抵賬目撥回。備抵賬目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值入賬的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於某一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息。

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契約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於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本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3.13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的適用稅率及稅項法例，按照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所得稅會計處理(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乃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當投資物業為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為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適用於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而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有關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上可行使權利；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當且僅當出現下列情況時，本集團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有關實體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項機關對下列對象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預期將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所得款項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3.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呈列撥備。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16 票息負債

票息負債按根據已公佈積分獎賞計劃授予客戶的積分獎賞或優惠券的公允值，以及本集團優惠券過往的兌換情況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票息負債於確認時自本集團的收益中扣除。

3.17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就此收取款項或連串款項，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定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除非有較自租賃資產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收取租賃獎勵作為已繳租金淨值總和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的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中。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一般與於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該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於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3.19 關連方

(a) 如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屬以下情況，其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為該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關連方(續)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3.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而購股權乃授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

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而換取的所有服務，乃以其公允值計量。有關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間接釐定。該等工具的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倘設有歸屬條件，全部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報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設有歸屬條件，則會根據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算確認為歸屬期間的開支。於假設預期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估算出現差異，則於其後修訂有關估算。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的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於到期日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公允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下列本集團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開支；
- (b) 融資成本；
- (c) 所得稅；
- (d)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收入及開支；及
- (e)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計算在內。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且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的企業負債。此等負債包括投資物業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倘此假設被駁回，則遞延稅項金額按預期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方式，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適當稅率計量(見附註3.13)。

誠如附註14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允值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公允值增加約8,549,000港元。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中的假設，而投資物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其全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重新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為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411,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毋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計所公佈的所有準則將會於其生效日期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的影響的資料載於下文。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該等修訂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的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各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該等項目將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出分派及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相關的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而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總值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值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資產及負債總值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的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及不可以者(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會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被投資方浮動回報須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益足以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則即使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其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由於代理人為受聘代表其他方及以其他方的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的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的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權益的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其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準則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計量公允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允值計量架構。該計量架構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及要價此項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允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允值時所用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應追溯應用。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當前情況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具有可引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折舊

本集團根據上述附註3.5所列的會計政策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估計使用年期為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

(iii)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未能釐定其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預計稅項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管理層則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釐定適當的貼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收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其在大多數有關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交易中擔任代理，因此將該等收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vi) 估計投資物業公允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資料，並使用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而作出的假設。

6.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相關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收益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附註i)	263,823	229,18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40	–
	264,263	229,188
其他收入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1,593	935
股息收入	–	160
雜項收入	5,310	4,775
	6,903	5,87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271,166	235,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 i :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來自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所有服務費)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604,767	1,433,879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該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之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3,823	229,188	440	–	264,263	229,188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3,823	229,188	440	–	264,263	229,188
可呈報分部溢利	39,012	39,436	8,977	–	47,989	39,436
利息收入	1,593	935	–	–	1,593	935
折舊	(6,171)	(5,019)	–	–	(6,171)	(5,019)
利息開支	(91)	(90)	(132)	–	(223)	(90)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	–	8,549	–	8,549	–
所得稅開支	5,995	6,465	–	–	5,995	6,465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3,303	211,383	62,163	–	275,466	211,38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361	53,135	53,451	–	58,812	53,13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5,008	142,706	24,827	–	179,835	142,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4,263	229,188
集團收益	264,263	229,188
可呈報分部溢利	47,989	39,436
融資成本	(223)	(90)
其他企業開支	(432)	(2,54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7,334	36,804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5,466	211,383
其他企業資產	38,980	41,180
集團資產	314,446	252,5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9,835	142,706
其他企業負債	1,052	2,461
集團負債	180,887	145,167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264,263	229,188	114,193	53,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18	–
	264,263	229,188	114,311	53,135

註冊國家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國家，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國家。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獲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的重大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525	580
折舊*	6,171	5,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175
外匯收益淨額	(720)	(1,208)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 最低租賃付款	37,203	33,359
— 或然租金**	13	1
	<u>37,216</u>	<u>33,360</u>
有關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	1,072	70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	130,474	110,702
— 退休計劃供款	5,179	4,0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4	1,755
	<u>136,777</u>	<u>116,538</u>

* 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2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0,000港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9,000港元)。

** 或然租金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特定水平時，以銷售毛額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23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6,053	6,4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13)
	5,995	6,465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34	36,804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774	6,072
不可扣減項目的稅項影響	173	660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項影響	(1,969)	(226)
本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96)	(16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402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13)
未確認應課稅／(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31)	(115)
所得稅開支	5,995	6,4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並無自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香港稅務局所作協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704,000港元，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二零一二年：1,457,000港元)。根據現行法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20,077	18,000
	20,077	18,000

年內已批准及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18,000	—
	18,000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二年：3.6港仙)，涉及金額約20,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股息並不會在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41,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0,055,000股(二零一二年：450,820,000股)股份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50,82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400,000,000股普通股，該股份數目指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4)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基礎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	618	-	15	46	679
鄭杏芬女士	-	624	390	15	46	1,075
甘子銘先生	-	1,632	290	15	455	2,392
陳雲峯先生(附註i)	-	1,152	232	15	155	1,554
	-	4,026	912	60	702	5,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150	-	-	-	-	150
司徒志文先生	120	-	-	-	-	120
麥敬修先生	120	-	-	-	-	120
	390	-	-	-	-	390
	390	4,026	912	60	702	6,090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300	302	-	6	59	667
鄭杏芬女士	-	600	916	12	59	1,587
甘子銘先生	-	1,538	813	12	593	2,956
	300	2,440	1,729	30	711	5,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75	-	-	-	-	75
李沛華先生(附註ii)	-	-	-	-	-	-
司徒志文先生	60	-	-	-	-	60
麥敬修先生	60	-	-	-	-	60
	195	-	-	-	-	195
	495	2,440	1,729	30	711	5,405

附註：

- (i) 陳雲峯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沛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董事	3	2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2	3
	5	5

於本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70	2,131
酌情花紅	140	733
退休計劃供款	29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388
	2,263	3,287

彼等的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附註)	2	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其中一人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29	5,456	2,701	–	17,186
累計折舊	(6,086)	(4,510)	(2,189)	–	(12,785)
賬面淨值	2,943	946	512	–	4,4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3	946	512	–	4,401
添置	4,827	2,621	1,201	45,108	53,757
出售	–	(3)	(1)	–	(4)
折舊	(2,871)	(1,172)	(557)	(419)	(5,019)
年終賬面淨值	4,899	2,392	1,155	44,689	53,13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439	8,049	3,607	45,108	70,203
累計折舊	(8,540)	(5,657)	(2,452)	(419)	(17,068)
賬面淨值	4,899	2,392	1,155	44,689	53,1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99	2,392	1,155	44,689	53,135
添置	2,970	1,568	823	–	5,361
出售	(11)	–	(3)	–	(14)
折舊	(2,957)	(1,393)	(565)	(1,256)	(6,171)
年終賬面淨值	4,901	2,567	1,410	43,433	52,3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33	8,987	3,541	45,108	71,669
累計折舊	(9,132)	(6,420)	(2,131)	(1,675)	(19,358)
賬面淨值	4,901	2,567	1,410	43,433	52,3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43,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8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2)。有關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租期於二零四七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添置	53,451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增加	8,549	-
於年末	62,000	-

投資物業指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的物業權益，以及在香港持有將於二零四七年到期的中期租賃土地。該投資物業位於元朗市地段第42號(即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36、40及42號元朗康樂路33-35號豐興樓地下D1號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釐定。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具有適當資格且近期於相關地點曾進行物業估值。估值乃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在按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的現行租金淨額及租約的復歸潛力，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案例。重估收益於年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授的銀行借貸(附註22)。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6,900	36,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1美元，每股 面值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專業旅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18,0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75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程策劃有限公司(前稱 專業旅運科網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	5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專業旅運郵輪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1,0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持有本集團商標
度新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昌基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專業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暫無業務
傑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權益(續)</i>				
尊賞假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1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專享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500,000港元，每股 面值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以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16. 存貨

本集團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門票及普通門店。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65	6,164
31至90天	1,280	1,564
90天以上	79	257
	8,224	7,985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款項(續)

按到期日計並無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903	4,864
逾期不超過3個月	1,321	3,121
	8,224	7,98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82	2,595
按金	22,450	20,257
其他應收款項	15,755	8,940
	40,387	31,792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2	209
其他應收款項	102	36
	484	245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	50,579	41,341
存放於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	97,700	115,795
	148,279	157,136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7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9	57,136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息。存放於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二年：一天至八個月)，且按介乎0.6厘至1.6厘(二零一二年：介乎0.05厘至3.55厘)的相關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元)，將該筆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	1,125	642
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	37,700	40,000
	38,825	40,642
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5,00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5	642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息。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視乎本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存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三個月至八個月)，且按介乎0.61厘至1.30厘(二零一二年：介乎1.30厘至1.54厘)的相關短期存款年利率賺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125	84,713
31至90天	27,149	20,799
90天以上	7,329	4,934
	119,603	110,446

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期限較短，故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值的合理約數。

2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143	14,168
已收按金	5,534	4,375
其他應付款項	5,749	9,561
	33,426	28,104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145	1,221
其他應付款項	2	–
	1,147	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部分	2,924	70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催繳條款的部分	24,491	5,832
	27,415	6,533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33,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75厘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8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13)。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24,4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按中國銀行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減2.8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流動負債包括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24,4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32,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放款人可無條件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條款，因此該等銀行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1.7厘計息。該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9,000	390
法定普通股增加	1,961,000	19,6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發行股份	10	–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1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	399,990	4,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0	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1,936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936	5,019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所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向TEHL收購專業旅運企業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作繳足399,990,000股股份的面值（「資本化發行」）。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63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總代價（扣除開支前）63,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1,9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1,28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於專業旅運企業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	(2,342)	(2,342)
發行股份	62,000	-	-	-	-	62,000
股份發行開支	(9,890)	-	-	-	-	(9,890)
股份資本化	(4,000)	-	-	-	-	(4,000)
換股發行(附註)	-	36,900	-	-	-	36,9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466	-	-	2,466
擬派末期股息	-	-	-	18,000	(18,000)	-
年內溢利	-	-	-	-	24,713	24,7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8,110	36,900	2,466	18,000	4,371	109,8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70	-	(400)	-	-	970
沒收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8)	-	58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826	-	-	1,826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18,000)	-	(18,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20,077	(20,077)	-
年內溢利	-	-	-	-	31,961	31,9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80	36,900	3,834	20,077	16,313	126,604

附註：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本公司用作交換該等資產淨值而發行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1,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339,000港元)中，虧損約8,3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196,000港元)(不包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僱員設有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薪酬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3,704,000份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兩年內歸屬，並可於其後一年內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5040
鄭杏芬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5040
甘子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5,000,000	-	(500,000)	-	4,500,000	0.5040
陳雲峯先生(附註1)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1,250,000	-	-	-	1,250,000	1.26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2,372,000	-	(436,000)	(564,000)	11,372,000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0.5040
		22,872,000	-	(1,936,000)	(564,000)	20,37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的 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5040	
鄭杏芬女士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5040	
甘子銘先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	-	5,000,000	0.504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3,204,000	-	(832,000)	12,372,000	0.535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2,000,000	-	-	2,000,000	0.504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250,000	-	-	1,250,000	0.6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1,250,000	-	-	1,250,000	1.260	
		-	23,704,000	-	(832,000)	22,872,000		

附註1： 陳雲峯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本集團聘用，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約為4,594,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釐定。

計算時輸入的重要數據包括按預計股價計算的預期股息率2.86%及介乎49.98%至59.09%之間的波動率。無風險年利率釐定為介乎0.188%至0.277%之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1,8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6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0.12年(二零一二年：1.12年)，加權平均行使價則為0.5757港元(二零一二年：0.5693港元)。

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1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向多間銀行提供約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0港元)的公司交叉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向該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向多間銀行提供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公司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合約，本公司於出現任何違約事件時有責任向該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貸款不大可能出現違約情況，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等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28. 銀行融資額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約為134,6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11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71,2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671,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3,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89,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i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700,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作出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為期介乎一至四年。若干租賃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雙方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相關店舖的銷售額達到若干指定水平時，須按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樓宇：		
— 一年內	36,824	28,113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210	15,475
	60,034	43,588
其他資產：		
— 一年內	684	51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9	119
	1,603	63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投資物業。於年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1,93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38	—
	4,2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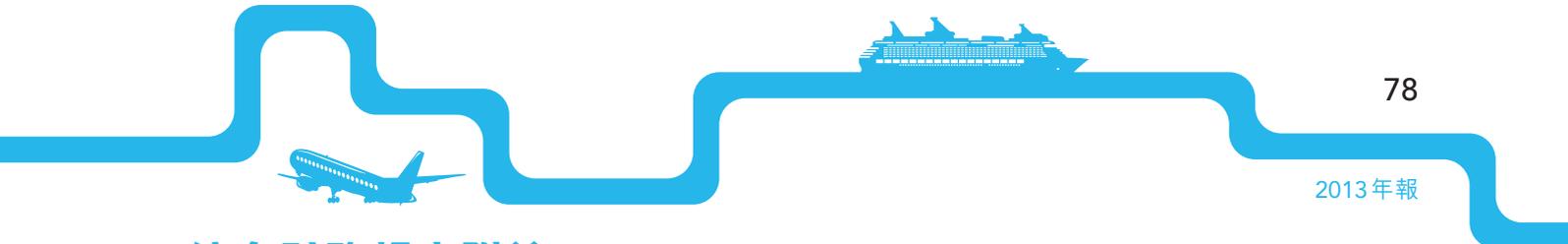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已訂立財務擔保合約，據此，其已就其附屬公司的貸款還款向銀行提供擔保。若該等附屬公司未能還款，本公司有責任就銀行蒙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賠償。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於附註27說明。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原因在於：

-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
-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闊，且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譽，拖欠還款的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整體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毋須要求任何抵押。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波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19)及銀行借貸(附註22)(兩者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結合定息與浮息借款的方式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將在需要時採用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下表顯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權益對下列利率自年初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敏感度。所假設的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本集團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413	-1%	(413)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32	-1%	(232)

本公司

	對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 千港元	可能出現的 利率變動	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6	-1%	(6)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1	-1%	(11)

假設利率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	7,712	6,137
美元	4,235	5,487
澳元	517	689
坡元	4,511	2,537
人民幣	5,855	6,189
歐元	66	30
	22,896	21,069
負債：		
日圓	(7,591)	(6,272)
美元	(1,458)	(1,001)
歐元	(11)	(9)
澳元	(471)	(223)
坡元	(4,491)	(2,546)
馬幣	(1,118)	(1,017)
披索	(114)	(117)
泰銖	(478)	(357)
人民幣	(211)	(343)
澳門元	(555)	–
	(16,498)	(11,885)
面臨的外幣風險淨額	6,398	9,184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有需要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匯率為1美元兌7.75–7.85港元)，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該等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i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年內權益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年終時面臨的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的假設而釐定。

	對本年度溢利及權益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日圓	(5)	6
坡元	(1)	3
澳元	(2)	(19)
人民幣	(236)	(244)
馬幣	47	42
披索	5	5
泰銖	20	15
歐元	(2)	–
澳門元	23	–
	(151)	(192)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及權益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流動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並遵守其就信貸及銀行融資所作出的契諾。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按已訂約的未貼現款項計算，本集團於年終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4,482	85,121	119,603
銀行借貸	27,415	–	27,415
其他應付款項	5,749	–	5,749
	67,646	85,121	152,7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6,269	84,177	110,446
銀行借貸	6,533	–	6,533
其他應付款項	9,430	–	9,430
	42,232	84,177	126,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概列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金額超出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組別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7,415	32,406	4,039	3,975	11,414	12,97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6,533	7,163	828	813	2,355	3,167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
所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1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19
所提供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 (續)

(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年終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下列分類作出分析。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3.10及3.11的說明。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款項	8,224	7,985
— 其他應收款項	15,755	8,940
	23,979	16,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9	57,13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0,000	100,000
	172,258	174,0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貿易款項	119,603	110,446
— 銀行借貸	27,415	6,533
— 其他應付款項	5,749	9,430
	152,767	126,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計量(續)

(v)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579	27,800
—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	16,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02	36
	56,681	43,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5	64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5,000	40,000
	95,506	84,4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519
— 其他應付款項	2	—
	2	5,519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包括：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籌借新債務。本集團年內並無改變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續)

於年終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		
總權益	133,559	107,396
整體融資：		
銀行借貸	27,415	6,533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4.87倍	16.43倍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i) 年內的重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1)	5,951	6,318
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	1,427	1,643

附註：

- 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約8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9,000港元)外，其餘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就付予關連公司的按金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付最高餘額分別約為1,567,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高偉明先生及/或鄭杏芬女士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
- 上述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短期僱員福利	5,328	5,641
— 退休計劃供款	60	4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02	863
	6,090	6,545

33. 建議財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就成立一個初步投資上限為20,000,000港元的投資部的建議財資活動(「財資活動」)刊發公告。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財資活動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初步投資上限20,0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的盈餘資金(即超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餘)。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財資交易。

34. 可能收購一家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旅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收購」)刊發公告。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604,767	1,433,879	1,285,036	1,025,637	1,016,068
收益	264,263	229,188	204,842	168,538	166,813
其他收入	6,903	5,870	2,250	2,128	2,116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8,549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6,273)	(152,498)	(138,418)	(113,568)	(109,065)
行政開支	(45,885)	(45,666)	(30,345)	(20,839)	(22,149)
經營溢利	47,557	36,894	38,329	36,259	37,715
融資成本	(223)	(90)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34	36,804	38,329	36,259	37,715
所得稅開支	(5,995)	(6,465)	(7,220)	(6,099)	(6,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1,339	30,339	31,109	30,160	31,3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	33	(3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348	30,372	31,076	30,160	31,38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4,311	53,135	14,407	2,708	2,096
流動資產	200,135	199,428	135,285	112,558	148,018
資產總值	314,446	252,563	149,692	115,266	150,114
負債總額	(180,887)	(145,167)	(128,244)	(95,873)	(76,684)
	133,559	107,396	21,448	19,393	73,430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上市招股章程。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年報第31至第87頁。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